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7 日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之內容將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 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約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 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 / 080-080-1010（限市話）。
- 四、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一、立約人同意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詳如立約人登入貴行網路銀行網站之頁面所示。貴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u>二、立約人因申請或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進行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服務，立約人同意貴行、該筆帳戶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u></p>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立約人同意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詳如立約人登入貴行網路銀行網站之頁面所示。貴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u>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u></p> <p><u>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u></p>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略)</p> <p>二、轉帳限額</p> <p>(一)單筆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轉帳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p>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略)</p> <p>二、轉帳限額</p> <p>(一)單筆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轉帳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u>立約人如需調整轉帳限額，應向貴行申請。</u></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四條</p> <p>貴行<u>受理開立</u>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u>身份驗證</u>與使用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帳戶：略</p> <p>二、第三類帳戶：<u>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使用與立約人同一統一編號且係透過臨櫃開立之他行存款帳戶為限，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時，採用符合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四條</p> <p>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帳戶：略</p> <p>二、第三類帳戶：<u>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立約人同意因申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逐筆非約定轉帳交易，或貴行基於存款與匯款業務帳戶/帳務管理之目的，得利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驗證立約人身分及帳戶資訊。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

一、~十二、(略)